附件1：

**评分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数 | 评分标准 |
| 一、资质背景（13分） | 1.相关资质 | 3 | ①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得1分；②基金管理人具有上市公司背景的得1分；③基金管理人近两年进入国内知名行业评选榜单（如清科、投中等排行榜）的得1分。 |
| 2.资本实力 | 10 | 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以实缴货币资本为准）：①0.2-1亿（不含1亿）的，得2分；②1-5亿（不含5亿）的，得4分；③5-10亿（不含10亿）的，得6分；④10-20亿（不含20亿）的，得8分；⑤20亿及以上的，得10分。 |
| 二、募集资金能力（13分） | 3.募集资金渠道 | 13 | 募集资金渠道明确且募集金额能满足基金需求：①提供2亿元资金募集方案，得2分；②出具基金投资人出资承诺函，承诺出资金额达到基金总规模20%—30%（不含30%）的，得1分；达到基金总规模30%—40%（不含40%）的，得2分；达到基金总规模40%—70%（含40%）的，得3分；③引入国有投资机构出资的，得4分；④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自有资金出资20%及以上的，得4分；（需提供资金募集方案，并提供相应承诺函） |
| 三、项目运营管理能力59分） | 4.基金管理能力 | 25 | ①有参与设立并实际管理3支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实际到位资金1亿元以上）经验的，得3分；每增加一支（基金实际到位资金1亿元以上）加1分（20分封顶）（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基协备案基金清单）。②如管理机构注册地不在长沙，能与长沙本地有丰富农业产业投资经验或背景的机构作为联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得5分。 |
| 12 | 基金管理人目前实际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①3-10亿(不含10亿)的，得2分；②10-20亿(不含20亿)的，得4分；③20-40亿(不含40亿)的，得6分；④40-70亿(不含70亿)的，得8分；⑤70-100亿(不含100亿)的，得10分；⑥100亿及以上的，得12分。（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基协备案基金清单） |
| 5.历史投资业绩 | 17 |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直投项目通过IPO方式退出的项目案例（含已上市未退出），1个得1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该项总分不超过17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明细) |
| 6.核心管理团队能力 | 5 | 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为本科以上学历，且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投资管理人员得2分；核心团队成员有国内A股上市成功案例3个以上的得3分；（需提供核心团队员工简历及相关文件）。该项总分不超过5分。 |
| 四、资源整合能力（5分） | 7.产业覆盖度 | 5 | 报名单位在涉农投资领域的已有投资案例，每提供一个投资案例计1分。该项总分不超过5分。 |
| 五、基金设立方案设计（10分） | 8.基金设立方案设计 | 10 | 方案整体架构、投资策略、投资计划、决策机制、投后管理、退出机制、风险防范措施等清晰、全面，符合基金设立需求，操作性强，得7-10分；方案有整体框架，但内容不够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操作性，得4-7分；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操作可行性差，得0-4分。 |

（注：基金管理人资质及基金管理规模以中基协备案为准。）